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古婉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0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R91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10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氣象局持續發佈低溫特報，有關工程於低溫施工時應注意之事項，請本府各機關加強督導，以維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天候持續低溫，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對於公共工程施工之氣溫(溫度)、濕度等常見工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02742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第3.1.1節規定：

1、瀝青混凝土除特殊情形經工程司同意者外，應於晴天及施工地點之氣溫在10°C以上鋪築。

2、下雨時需停止施工。

(二)第03310章「結構用混凝土」第3.2.5節規定：

1、周圍氣溫為5°C且繼續下降時，應採取下列任一種措施，保護已澆置之混凝土：

(1)加溫：

甲、將模板或構造物周圍包覆加溫，使其內之混凝土及氣溫保持在13°C以上。完成澆置之混凝土應維持該溫度7天。

乙、於混凝土養護期間加溫時，其周圍之相對溼度應維持不低於40%。



電子交

徐與柔

教育局



1100072481

(2021/01/12)

丙、於7天之養護期過後，如外界之溫度仍偏低時，
以每天最多約降低7°C之速率，逐漸降低混凝土
周圍之溫度，直到與外界之氣溫相同為止。

丁、於實施加溫作業期間，應派人看守並應有防範
火災之措施。

(2)模板之隔熱:將模板以適當之阻隔材料覆蓋與外界
溫度隔離，使混凝土維持至少13°C以上之溫度7天。

二、請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加強
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低溫時之工程施工防治作業，
並要求分別製作相關檢查紀錄表單、照片，供作查驗之用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
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
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1/12 09:11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